

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三发改函〔2024〕627号

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区域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三亚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：

报来“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区域节能报告”收悉。根据第三方评审机构的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相关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）、《海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琼发改规〔2023〕6号）等要求，原则同意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区域节能报告。

二、本次节能报告评价范围为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，位于三亚市城东部，地理坐标为北纬18°20'17.78"-19°04'13"，东经109°43'31.26"。东至滨海（含蜈支洲岛），南至亚龙岭，西至东线高速公路（含南田片区），北至龙楼岭，面积共112.72平方公里。现状建设用地总面积为3334.71公顷，占规划范围总面积的29.58%；非建设用地7937.69公顷，占规划范围总面积的70.42%。

三、根据区域项目建设进度及企业入驻情况分析，本区域能源消费种类主要为电力、天然气、水（不计入总能耗）。根据报

告测算,2024-2025 年区域能耗指标水平如下:

年度	电 (万千瓦时)	天然气(万立方米)	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(当量值/吨标准煤)	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(等价值/吨标准煤)	能耗强度 (吨标准煤/万元)	碳排放强度 (吨二氧化碳/万元)
2024 年	112174.34	1526.21	156395.02	359094.03	0.1632	0.2457
2025 年	139681.34	1828.55	193872.45	446276.63	0.1535	0.2309

四、根据海南省政府下达三亚市节能目标，到2025年，三亚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较2020年0.2571吨标准煤/万元下降14%，即能耗强度控制目标为0.2211吨标准煤/万元。根据报告测算结果，本区域2025年能耗强度为0.1535吨标准煤/万元，低于三亚市2025年能耗强度控制目标0.2211吨标准煤/万元，在三亚市控制目标范围内。

五、结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制订和完善区域负面清单，严格按照负面清单内容开展项目节能管理工作，根据区域产业定位制订和完善区域能效标准，域内企业和单位在设计、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区域节能评估报告的要求，认真落实各项能耗指标和节能措施。

六、区域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应对项目备案承诺内容验收，编制节能验收报告。区域管理机构应结合节能备案承诺表和节能验收报告等材料，及时组织对项目节能验收情况进行复核，出具复核意见并存档备案。在项目投产稳定运行后，区域管理机构不定期对项目实际能耗水平等承诺内容进行专项监察。

七、区域规划布局、功能定位，建设内容、能效水平等发生

重大变动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水平10%以上，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并申请节能审查。

八、我委将适时对区域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。

本节能审查意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5月25日

（联系人：林更武，联系方式：88361570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